1. **莎车县水利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2. **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3.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4. （2022年度）
5. 项目名称：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
6. 实施单位：莎车县水利局
7. 主管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8. 项目负责人：陆政
9. 填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10. **莎车县水利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11. **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2.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根据莎发改〔2022〕11号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批复立项实施，根据莎财扶〔2022〕162号文确定下达项目资金1906.84万元，实际到位1906.84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 +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水利局。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疏浚白什坎特镇现状引水渠，改建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引水渠，恰热克镇新建输水管线及配套附属建筑物。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农作物生长，使灌区内缺水生态环境得以缓解，为渠道的安全运行及灌区农作物的生产提供必要的条件，改善灌区现状，提高灌区经济发展及农牧民生活质量。

* + 1.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计划疏浚白什坎特镇现状引水渠约1.0千米，改建阿瓦提镇引水渠0.27千米、阿拉买提镇引水渠0.30千米，恰热克镇新建输水管线5.69千米及配套附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为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白什坎特镇、恰热克镇、乌达力克镇、英阿瓦提管委会、亚喀艾日克乡及伊什库力乡共计8个乡镇约3.7万亩高效节水提供灌溉配套设施及灌溉水源的保障；将改善灌溉面积3.7万亩，工程使用年限预计可达30年，受益人口满意度可达95%以上。

* + - 1.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新建场外沉砂池数量（个） | ≥1个 |
| 改建防渗渠道长度（千米) | ≥0.57千米 |
| 新建输水管线（千米) | ≥5.69千米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 2022年6月 |
|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 2022年8月 |
| 成本指标 |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 | ≤1633.29万元 |
| 施工临时工程（万元） | ≤12.21万元 |
| 成本指标 | 其他费用（万元） | ≤261.34万元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灌溉面积（≥\*\*亩) | ≥37000亩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年） | ≥30年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及脱贫人员满意度(≥\*\*%) | ≥95% |

*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 + 1.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 + 1.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0月至12月。

* + 1.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 前期准备

2022年10月，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赵勇

副组长：陆政（工程股股长）

成员：周建宝（工程股副股长）、及工程股其他成员

* + - 1. 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 + - 1. 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其中：数量指标18分、质量指标4分，时效指标11分、成本指标17分、社会效益指标1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2）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自评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4）绩效自评等级

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1.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1906.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6.8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 +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88.84万元，预算执行率99.06%。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渗渠建设。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9.91分。

* +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2年已完成改建0.57千米防渗渠道、新建1个场外沉砂池，恰热克镇新建输水管线5.69千米及配套附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实现了为项目涉及的8个乡镇约3.7万亩高效节水提供灌溉配套设施及灌溉水源的保障。项目已验收完成，改善灌溉面积达到3.7万亩，工程使用年限达30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2.31%。

* +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项目完成数量

（1）新建场外沉砂池数量（个），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1个，全年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2）改建防渗渠道长度（千米），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0.57千米，全年实际完成值：0.57千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3）新建输水管线（千米），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5.69千米，全年实际完成值：5.69千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实施方案设置，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2项目完成质量

（1）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实施方案设置，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3项目完成时效

（1）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2）项目开工时间（年/月），年度计划指标值：2022年6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2年6月。所设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3）项目完成时间（年/月），年度计划指标值：2022年8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2年8月。所设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1）建筑工程费用（万元），年度计划指标值：小于等于1633.2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1615.29万元。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94分。

未完成原因：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已完成工程定案，二标段工程定案尚未确定，资金暂未全部支付。改进措施：待二标段工程定案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继续进行支付或申请退回国库。

（2）施工临时工程（万元），年度计划指标值：小于等于12.21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12.21万元。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3）其他费用（万元），年度计划指标值：小于等于261.34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261.34万元。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合计得分49.94分。

* + -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改善灌溉面积（亩），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37000亩，全年实际完成值：37000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2.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工程使用年限（年），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30年，全年实际完成值：30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合计得分30分。

* + -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依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合计得分10分。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1个，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2.31%，偏差率为7.69%。

*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年度指标设置为小于等于1633.2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1615.2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8.9%。偏差原因是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已完成工程定案，二标段工程定案尚未确定，资金暂未全部支付。

* +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未达成的成本指标，改进措施是待二标段工程定案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继续进行支付或申请退回国库。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对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灌溉配套）整体进行客观、科学、合理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99.0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2.31%，项目最终得分为：99.85分，评价等级为优。

*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9号）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 + 1.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http://shache.xinjiang.gov.cn/）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